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科〔2021〕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高质量科研工作统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高质量科研工作统计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高质量科研工作统计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技创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四个面向”，破除“五唯”顽疾，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成果产出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产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促进我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建设，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制定本办法。

一、高质量科研工作统计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学院为第一责任单位（特殊说明除外）所开展的科研工作。统计范围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研究报告、职务发明创造、标准和规划、科研获奖、科研平台、艺术创作等各类科研工作。

二、高质量科研工作统计计算标准

（一）科研项目

经科研处组织申报、以“衢州学院”为第一主持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计分标准如下：

项目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七类
分值	250	200	130	80	50	30	20

1. “纵向科研项目 and 科研平台分类办法”见附件。

2. 为加强项目管理，促进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科研项目计分立项时计 70%，结项时计 30%。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结项的，结项时计 15%。不能结项的，后续工作量不予计算。不能结项且给学校造成损失或列入科研失信记录的，倒扣 20%工作量。国家级项目结项优秀的，增加 10%计分；结项良好的，增加 5%计分。

3. 联合资助项目按同类项目的 40%标准计分。

4. 经科研处同意，我校教师参与二类（含）以上项目，根据到校经费额度，按以下标准计分：理工科到账经费 ≥ 100 万、人文社科到账经费 ≥ 20 万的，计 20 分；理工科到账经费 ≥ 50 万、人文社科到账经费 ≥ 10 万的，计 10 分；理工科到账经费 ≥ 20 万、人文社科到账经费 ≥ 5 万的，计 5 分。

5. 本校教师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明确要求须以企业为第一承担单位、且到校经费不低于项目总经费 40% 的项目，按同类项目标准的 20% 计分。

（二）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衢州学院”（英文 Quzhou University）的学术论文，科研工作计分标准如下：

刊物类别	科研分/篇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A类	20分	《中国社会科学》，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 I 区收录论文。
B类	15分	浙江大学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 II 区收录论文，SSCI、A&HCI 源期刊。
C类	8分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以上转载论文，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 III 区收录论文。
D类	4分	浙江大学一级期刊目录论文，连续三年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综合指数排名在前 30 位的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综合性学术期刊论文，省社科联认可的一级刊物论文，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 IV 区收录论文，EI 收录期刊论文（不包括单页短文）。
E类	2分	CSCD 核心版，CSSCI 核心版，CSSCI 集刊。

1. SCI 收录论文的分区以论文发表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 JCR 大类分区表为标准。

2. 在 Science、Nature、Cell 上发表的论文按 200 分标准计分；在 Science, Nature, Cell 子刊上发表的论文按 50 分标准计分；以第一作者、“衢州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在本条所列期刊发表的论文按相应标准的 30% 计分。

3. 期刊论文版面与字数。理工类： ≥ 2 个版面的，均按 100% 计分；2 个 $>$ 版面 ≥ 1.5 个版面的，按 70% 计分；1.5 个 $>$ 版面 ≥ 1 个的，按 50% 计分； < 1 个版面的不予计分。人文社科类：字数 ≥ 4500 的，均以 100% 计分； $4500 >$ 字数 ≥ 3000 的，按 70% 计分； $3000 >$ 字数 ≥ 1500 的，按 50% 计分；字数 < 1500 的不予计分。无法统计字数的，每个版面（B5-A4）按 1500 字计分。

4.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上

的学术性论文（不含通讯报道类文章，字数 ≥ 2500 ），按 D 类期刊论文标准计分； $2500 > \text{字数} \geq 1500$ 的，按 D 类期刊论文标准的 60% 计分；字数 < 1500 不予计分。

5.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原发期刊为 D 类的，按 D 类期刊论文的 120% 计分；原发期刊为 E 类的，按 D 类期刊论文标准计分；原发期刊为 F 类的，按 E 类期刊论文标准计分。

6. 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或实质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作者、篇名、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不重复计分。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与网络版（SCI/ SCIE/ SSCI 期刊除外）不计分。

7. 教师为第一作者的 E 类论文计分限额为 5 篇/人·年；本校在读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合作论文，若本校教师为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本校教师按第一作者计分，不作限额。

8. 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以第一作者为准。理工类通讯作者为本校人员、第一作者非本校人员的论文，或通讯作者非本校人员、第一作者为本校人员的论文，按 50% 计分。多个通讯作者，以第一通讯作者为准。

9. 学术论文以最高级别计分，不得累计。对获得计分后被转摘、收录的论文，学校给予差额部分计分。

10. 所有收录论文均以收录当年度为准。

（三）学术专著

以“衢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

著，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A	B	C	D	译著、古籍点校著作
计分	30	20	10	3	6

1. A类学术专著须有5篇以上（含）E类期刊论文作为支撑性成果，其中至少2篇为D类期刊论文；B类学术专著须有3篇以上（含）E类期刊论文作为支撑性成果，其中至少1篇为D类期刊论文；C类学术专著须有3篇以上（含）E类期刊论文作为支撑性成果。作为支撑性成果的论文，第一作者不得少于2/3，且原载时间须在著作出版之前。按上述计分标准予以计分的专著均须由一级出版社出版，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按相应类别计分标准的60%予以计算。

省级重点以上课题（含）、国家级项目成果，且项目主管部门规定须通过专家鉴定后才能出版的专著，若支撑论文未达到对应类别要求的，则以相应类别计分（但不得越级）。

2. 规模 ≥ 20 册、 20 册 $>$ 规模 ≥ 10 册、 10 册 $>$ 规模 ≥ 5 册的大型古籍整理著作分别按A、B、C类学术专著标准计分。拥有同等要求的学术论文作为支撑的编著，按学术著作标准的60%计分。

3. 学术著作字数 ≥ 20 万字的，均按100%计分； 20 万字 $>$ 字数 ≥ 15 万字的，按70%计分； 15 万字 $>$ 字数 ≥ 10 万字的，按50%计分；字数 < 10 万字的不予计分。字数以版权页为准，版权页无明确标注，则以印张计算。

4. 一级出版社包括列入浙江大学一级出版社目录的出版社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的出版社。

(四) 研究报告

以“衢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各类研究报告，获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的，计分标准如下：

获国家级正职批示或国家级应用采纳的，计 100 分；获国家级副职批示的，计 50 分；获省部级正职批示或省部级应用采纳的，计 20 分；获省部级副职批示的，计 10 分；获厅局级批示，或市级党政主要领导批示，或厅市级应用采纳的，计 3 分。

同一成果以最高档计分，不得累计。获应用采纳的研究报告，需加盖相应级别公章；获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以批示流转单（复印件）或呈报部门证明等有效证明为准。

(五) 职务发明创造

授权职务发明专利，计分标准如下：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0 分	6 分

1. 列入计分的授权专利须以“衢州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教师为第二发明人的发明专利，以教师为第一发明人标准计分。

2. 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计分限额为 5 件/人·年；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教师为第二发明人的不作限额。

3. 授权发明专利计分，获授权時計 1/3，转化后计 2/3。

（六）标准和规划

以“衢州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正式发布的各类标准和规划，计分标准如下：

标准类别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计分分值	10分	6分	2分

1. 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我校教师为起草人，受市级及以上部门委托（以合同为准）、列入市级及以上计划（以同级政府办或发改委等部门相关文件为准）且实际到校经费 ≥ 5 万元、经专家评审并按程序正式发布的专项规划，省级、市级分别计8分、4分。

（七）科研成果获奖

以“衢州学院”为第一获奖单位的科研奖项，计分标准如下：

奖项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1200	600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600	400	2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300	200	1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00	200	100
浙江省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 衢州市优秀科研成果奖（限市人民政府奖励）	8	3	1

1. 列入我校计分的所有奖项，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中必须有“衢州学院”署名。

2. 学校仅对列入上表的综合性科研成果奖项予以计分。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设立的奖项，社会力量设立各类奖项，以及其他群团组织等机构设立的单一学科类奖项，由相关学院（部门）根据学科建设实际和学院发展需要，自主研究确定计分标准，不列入学校科研工作统计。

3.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该项目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得累计。对已获得学校计分后再获高层次奖项，学校给予差额部分计分。

4.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成果，计 100 分；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成果，计 30 分。

5. 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浙江省专利金奖、浙江省外观设计金奖的专利权人，分别计 200 分、100 分、50 分、10 分；优秀奖按上述标准的 30% 予以计分。

6. 上表所列中，“衢州学院”为非第一获奖单位的国家级奖项单位与个人排名前五（含），按上述标准的 50% 计分。“衢州学院”为非第一获奖单位的省部级奖项，根据单位与个人排名次序，按上述标准的 50% 递减计分，具体计算办法为：“衢州学院”为第二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的，按 50% 计分；第三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五的，按 25% 计分。

7.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青年成果奖按三等奖

的 50% 计分。

（八）各类科研平台

各类科研平台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科研平台	100 分	50 分	25 分	15 分

立项建设时计 50%，验收通过后计 50%，均以发文时间为准。

（九）艺术创作成果

艺术创作成果奖，仅限由国家、省宣传和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中国文联、浙江省文联，国家、省专业类一级协会联办或独办的综合性展览与赛事中获奖的作品。上述组织与地方政府联办的展览与赛事中的获奖作品不予计分。

1. 由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联办或独办的综合性美术、书法（篆刻）展览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分别按 C 类、D 类、E 类期刊论文标准基数计分；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协（或省书协等）联办或独办的综合性美术、书法（篆刻）展览中获一等奖、二等奖的作品，分别按 D 类、E 类期刊论文标准基数计分。

2. 由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等）联办或独办的综合性音乐、舞蹈等赛事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分别按 C 类、D 类、E 类期刊论文标准基数计分。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音协（省舞协等）联办或独办的综合性音乐、舞蹈等赛事中获一等奖、二等奖的作品，

分别按 D 类、E 类期刊论文标准基数计分。

说明：

(1) 上述展览赛事的奖项中，若不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统一按二等奖对待。

(2) 教师参加上述展览赛事，在作品报送截止日前，须向科研处报备相关事宜，否则，不列入计分范围。

3. 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期刊（仅限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艺术创作类作品，满 1 个版面的，按同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不满 1 个版面的，按 50% 计算。同一期刊限计 2 幅（篇）/人·年；论文中所配用或引用的作品不计分。

三、高质量科研工作统计其他规定

(一) 各类科研工作计分，有明确分配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分配规定的，由本校第一责任人提出分配方案并经科研处审核后执行。

(二) 学校引进的实行年薪制的高端人才，其科研工作计分按照协议执行。

(三) 学校、各学院聘用的兼职人员（以聘用协议或聘任文件为准）和我校离退休教师，以“衢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开展的科研工作，按本办法标准进行计分（兼职人员协议任务内的科研工作不列入计分范围）。各学院聘用的兼职人员，其计分由各学院负责。

(四) 统计工作由科研处组织实施，按自然年度一年统计一

次，作为各二级学院（部门）年度考核和教师岗位聘任等的依据之一。由科研人员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报并提交佐证资料，学院（部门）初核，科研处审核、人事处核定。未按时申报的，列入下一年度计分，但仅限一年。

（五）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支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或人才培养具有重大贡献成果的，由本校第一责任人提出申请，由科研处提请学校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六）本办法未涉及或有争议的科研成果，由科研处提请学校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七）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衢州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衢院科〔2018〕8 号）、《衢州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衢院科〔2020〕4 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分类办法

附件

衢州学院纵向科研项目 and 科研平台分类办法

一、按项目来源和经费额度，各级科研项目分为七大类

类别	项目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科技部“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科技部“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 ≥ 300 万元）
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前期研究专项课题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 “863计划”项目专项 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科技部“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 < 300 万元）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 50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 70 万元）

四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青年、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且到校经费≥10 万元） 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重大专项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大项目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且理工科到校经费≥30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50 万元）</p>
五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且到校经费<10 万元）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点项目（含科技研究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且理工科到校经费≥15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30 万元）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点项目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p>
六	<p>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小额资助项目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且理工科到校经费≥10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10 万元）</p>
七	<p>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经费自筹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专项项目 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一般项目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一般项目 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经费自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经费自筹）、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学术会议项目、交流项目及其他非研究类项目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且理工科到校经费≥5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10 万元）</p>

注：“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指的是以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本级发文批准资助的项目。

二、按平台来源和影响力，将科研平台分为四大类

类别	平台
一	国家实验室、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国际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重点智库、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一般智库、教育部智库、“111 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三	浙江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科技服务平台、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高端智库、省级重点智库、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基地、浙江省高校新型智库
四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省级一般智库、具有国家级奖项推荐资格的国家级协会所属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其他厅局级批准立项的科研创新平台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4日印发
